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19日10:00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19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提名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何盟盟、邓洪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拟提名廖友辉、李达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
股凭证办理登记；

4、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9日9: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盟盟

电话：0758-2701118；

传真：0758-27212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